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变更批复的函，常发改投资〔2026〕25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0.00 万元，工程概算 31175.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8098.78 万元，建设规模： 改造提升所涉及乡镇（街道）DN25-DN200 供水管道总长约1788.836千米，泵房改造及新建 6 座，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574处。（1）对常山县城区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2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 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308.830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大桥头乡、新昌乡、同弓乡等7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 供水管道约512.246千米。市政供水管网主管延伸建设 DN200 管道约9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约269 处、新建泵房3座等。（2）对常山县城区天马街道、紫港街道、金川街道等 3 个街道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60 供水管道约255.458千米。对常山县辉埠镇、招贤镇、青石镇、球川镇、芳村镇、东案乡、大桥头乡、何家乡、新昌乡等 9 个乡镇的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共计改造De25-De110供水管道约712.302千米。对设计范围内供水管网进行智慧化提升改造，包括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305处、改造泵房1座、新建泵房2座等 ，建设地点： 常山县县域内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常山县城乡供水管网焕新工程(一期)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建设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其中：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

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设计、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和所需的专家论证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等。

②采购：本项目包含上述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构成建安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应的配件备品等，内容涵盖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三通一平（水、电、路，场地平整）等。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预定位、预测量、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办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达到整体移交条件，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各类检验检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除外），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等管理和控制，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及综合验收并交付的需要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283583854 元。

2.3计划工期： 1160 日历天。备注：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时间，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时间】。其中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图纸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同时具有以下3.1.1、3.1.2项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3.1.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在内不得超过2家，其中包括一家施工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鼓励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2）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兼

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一式四份，副本须与正本一致，递交地点：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递交方式：自行送达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联 系 人：李冠彦、袁祎静

电　　话：0570-56573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

联 系 人：华梅君

电　　话：13675706826

邮　　箱：245132933qq.com

2026年11月